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郑永琴女士、独立董事戴淑芬女士、独立董事殷绪成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郑永琴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1/17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p>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暨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会议</p>	<p>2025/2/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暨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会议</p>	<p>2025/4/1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关联方名单 3)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p>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会议</p>	<p>2025/6/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

		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定期 会议暨独立董事 2025年第六次会议 决议	2025/8/15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定期 会议暨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七次会议	2025/10/20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关联方名单 3)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25 年 第八次会议暨审计 委员会会议	2025/12/9	1)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具体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资质情况及履职能力，认为其具有从事审计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讨论，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有效地执行了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推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开展工作，依托自身专业水平，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规范与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永琴、戴淑芬、殷绪成

2026年4月13日